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7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智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智淮於民國113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9日止累計328,5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0,758元為本金；7,02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智淮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,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

01 起至民國119年12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02 分之10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03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04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05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07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9日止累計1,039,211元正  
08 未給付，其中1,014,111元為本金；24,307元為利息；793元  
0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1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  
11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12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13 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4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377號

21 利息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0758 元	林智淮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智淮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5%計 算之 利息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